附件1

**投标须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西警察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辅助教学和管理服务提升项目

（二）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表（附件2）

（三）项目预算（元）：720000.00

**二、报价要求**

**（一）报价人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近三年在学校采购项目中没有合同违约、弃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

**（二）报价材料要求：**

1.报名表（附件3）；**（必须提供）**

2.报价单（附件4）；**（必须提供）**

3.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5），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以上材料均需盖公章为有效。**

**（三）报价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 30日10:00。

2.报名方式：[将《报名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xjygz@163.com。截标时间前报名有效（以邮件](mailto:将《报名表》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xjygz@163.com（发送成功会有已接收回复邮件）。截标时间前报名有效（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接收时间](mailto:将《报名表》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xjygz@163.com（发送成功会有已接收回复邮件）。截标时间前报名有效（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为准）。](mailto:将《报名表》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xjygz@163.com（发送成功会有已接收回复邮件）。截标时间前报名有效（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

3.报价方式：报名后，将报价单及报价材料（原件）通过**邮寄**的方式进行报价，截标时间前报价有效（以邮件**签收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军堂路6号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主楼1502室，收件人：罗老师 （0771）5615802。

****注：****报价材料密封包装，外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公司名称。（建议使用“EMS邮政速递”进行邮寄报价，报价材料要求直接送达指定地点，不接收到校门或其他地点取件）。如因邮寄等问题未能及时送达，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1. **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供应商  综合实力 | 60分 | 供应商应具有项目履约所需的专职、专业人员配置(包含总负责人、管理团队、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宣传招生服务人员等)，提供证明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提供符合此次采购需求的校外教学点备案可行性报告，具备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提供满足此次采购要求的学校校外教学点备案合作意向证明，具备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40分 | 供应商提供此次采购类似项目已完成案例合同或者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提供单份合同或协议得20分，最多得40分。 |

本项目按照评审项目评分标准逐项评分，最后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最终选择15家合作服务单位为我校学历继续教育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等提供服务。

**注：针对此招录对象已中标单位不得再次参入投标。**

# 附件2

# 采购需求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 | 广西警察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辅助教学和管理服务提升项目采购 | 1项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面向广西警察学院2024、2025级成人高等教育没有形成合作关系的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以提供服务团队的方式，服务团队在广西警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的指导下，辅助学校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品牌宣传、推广、招生宣传、咨询、学生报考、教学组织和辅助学院完成教学、考务、学生管理等工作，不断提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和服务质量，推动广西警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建设工作。  二**、服务范围**  服务团队根据采购人的有关要求，在广西警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的业务领导和安排下，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开展咨询、线上和线下品牌宣传、推广、招生宣传等工作。 2. 协助督促学生使用采购人指定的缴费渠道，按时缴纳学费。 3. 协助学院做好学生管理、安全管理、班级建设、入学教育、毕业典礼等工作。 4. 协助开展线下授课等工作。 5. 协助做好学生的促学工作。 6. 协助做好考试工作组织等。 7. 协助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做好线上线下的教学和考试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和答辩等组织工作。 8. 根据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有关的咨询和建议方案。 9. 在学生最长学习期限（最长服务期限）内，协助为学生提供有关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作为合作服务供应商，协助招采购人开展该项目的招生宣传等工作，工作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要按照国家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做好采购人在当地的品牌宣传及维护工作。 2. 供应商需组建一支专业化的招生宣传团队，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招生宣传服务工作，招生宣传负责人需与学校招生管理人员及时进行对接，对学校的要求，需积极落实反馈。招生宣传人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制定的招生简章与招生专业，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开展招生宣传工作、接受考生咨询、提供考生报考协助等服务工作，所有对外公开的宣传材料，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并书面同意，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招生宣传的方式、手段也必须符合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和采购方要求，不得虚假宣传、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 4. 招生宣传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招生简章与招生专业，不能私自印制和使用未经采购方审批的招生宣传资料，不得超出规定擅自向学员承诺有关事项(如学费、学历、学位、就业、代考替考等违规事项)，不得夸大和虚假宣传，不得发送不实信息，不得进行有损采购人和第三方利益及声誉的言行，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5.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并严格执行。严禁以任何名义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6. 供应商应具有项目履约所需的专职、专业人员配置(包含总负责人、管理团队、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宣传招生服务人员等)。专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比例不低于1:200。按采购人要求驻校。且拟投入人员必须与实际工作人员一致，如需更换人员，必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 7. 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采购人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检查； 8.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接受采购方管理，出入车辆要服从保卫处和物业的管理。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教学管理辅助服务的咨询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学生入学教育、日常管理和思政教育等；②班级建设及相关工作；③辅导教师的组织管理；④考试的组织管理；⑤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管理；⑥学费催缴和滞留学生的管理；⑦其他在教育教学方面提供的特色服务和举措。 10. 不得以采购人或双方合作的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活动(如夹带开展其他项目办学活动、为第三方学校招生、推介转移本项目学员等)。 11.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另行与任何第三方开展本合同内容的合作，供应商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转包本合同规定的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四、本项目服务采购择优选择15家合作服务单位为我校学历继续教育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等提供服务，针对此次招录对象已中标单位不得再次参入投标。 |
| ▲一、**商务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
| ▲服务期、地点及合作服务对象 |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  服务地点：广西警察学院长湖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作服务对象：广西警察学院成人高等教育2024、2025级学生。 | |
| ▲付款条件 | | 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每学年学生缴费结果和验收情况，于合同有效期内每年6月采购人按照当年成交供应商服务的学生所交学费总数×服务费率（服务费率不高于48％，以实际报价为准）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与合同的银行账户信息应保持一致 | |
| ▲售后服务 | | 1、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确保学生学业期间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接到通知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3、其他：提供学员继续教育后续相关服务,协助采购人开展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 |
| ▲其他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对开展项目过程中所取得的信息数据、内容、资料必须保密，不得泄露工作中所接触获得的信息，不得利用项目数据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如国家或者上级行政部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政策发生变化，服务内容和标准，以国家或者上级行政部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最新政策为准，合同里面不符合要求的条款将自动无效。 | |
| ▲其他说明 | |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 附件3

学历继续教育辅助教学和管理服务提升项目**报名表**

报名单位（公章）：

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

附件4

学历继续教育辅助教学和管理服务提升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费率（元）** |
| 1 | 学历继续教育辅助教学和管理服务提升项目 | 附件2 | 项 | 1 |  |
| 合计（含税） | |  |  |  |  |
| 报价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报价有效期60天 报价日期： | | | | | |
| 其他说明：  1.本项目服务费率不高于48%有效，结算方式: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当年实际招录服务且缴纳学费的学生人數×每年固定学费×服务费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报价单涂改无效。  3.必要的保险和各项税金以及其他（如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参与报价视为完全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完全响应（或优于）项目相关内容。  5.参与报价并成为中标（成交）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将列入我校投标供应商黑名单并报财政厅。 | | | | |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警察学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报价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报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6

合同编号：

**广西警察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辅助教学**

**和管理服务提升项目合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为协助甲方做好成人高等教育的招生及学生教学、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辅助服务的范围、地点和对象**

**(一)服务范围**

服务团队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有关要求，在广西警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的业务领导和安排下，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开展咨询、线上和线下品牌宣传、推广、招生宣传等工作。

2．协助督促学生使用采购人指定的缴费渠道，按时缴纳学费。

3．协助学院做好学生管理、安全管理、班级建设、入学教育、毕业典礼等工作。

4．协助开展线下授课等工作。

5．协助做好学生的促学工作。

6．协助做好考试工作组织等。

7．协助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做好线上线下的教学和考试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和答辩等组织工作。

8．根据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有关的咨询和建议方案。

9．在学生最长学习期限（最长服务期限）内，协助为学生提供有关服务。

**(二)服务地点**

广西警察学院长湖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对象**

广西警察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2024、2025 级学生。

**二、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方式、时间**

**(一)支付标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方式: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总额=经甲方认定当年实际招录服务且缴纳学费的学生人數×每年固定学费× %（按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

**(二)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对公账户将服务费用转账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的税务发票。乙方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支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每学年学生缴费结果和验收情况，于合同有效期内每年6月采购人按支付标准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制定学校的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指导和支持乙方开展招生宣传和考生咨询、报名服务等工作；负责学生录取及注册工作；

2.负责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负责指导学生教材的征订和采购；

3.负责学生线上线下的教学、考试及成绩管理；负责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撰写、答辩及评审等工作；负责学生的教务、考务、学籍及学生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规章制度供乙方协助开展教务、考务以及管理学生之用；负责学生学籍档案的保管；

4.负责学费、教材费等费用的收缴工作，负责支付学生录取费用以及授课老师的课酬(包括论文指导费、答辩费)等费用；

5.负责审批和办理学生毕业证和学位证等证书；

6.负责提供教学场地，落实消防、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7.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额、支付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除《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要求外，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1.乙方必须具有按约提供服务的能力，能派遣符合工作要求的合格工作人员，并负责对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和给付报酬；

2.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以甲方名义协助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工作、接受考生咨询、提供考生报考协助等服务工作。招生宣传过程中，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招生简章，不能私自印制和使用未经甲方审批的招生宣传资料。招生宣传的方式、手段也必须符合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不得虚假宣传、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

3.按照甲方教学安排，协助甲方做好线上线下的教学和考试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和答辩等组织工作；

4.协助甲方做好学生入学报到注册、毕业办证以及学生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5.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配备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辅助管理队伍，配合甲方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安全管理工作；

6.健全乙方的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禁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

7.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8.在长湖校区办公的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管理，出入车辆要服从保卫处和物业的管理。

四、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招生宣传、咨询等服务工作中掌握的考生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

(二)乙方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履行协议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对象为2024、2025级学生，有效 至2026年10月止。

六、协议解除事由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二）乙方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且整改后没有明显效果的，以及乙方行为有损甲方声誉或学生利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

（三）因国家或者上级行政部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政策发生变化，服务内容和标准，以国家或者上级行政部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最新政策为准，合同里的相关内容将按最新政策执行。

（四）因政策变化致使协议履行不能的，任何一方可解除协议。

七、违约责任

一方违背协议约定，导致对方名誉和财物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有）、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警察学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0771-5615802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